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0.05.17 課發會通過

※一般生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12.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第二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 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 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三條 學生領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定期 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知 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 第四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平時考)、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段考)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 第五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組, 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組以書面通知家長, 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的補救教學課程, 教務組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機及瞭解並輔導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 第九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 二、實施方式:一次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進行補考。
 - 四、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完成補考。
 - 五、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命題教師:由任課教師依其補考範圍進行命題。
 - 七、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
- 八、補考領域科目:七大領域科目(三年級-九貫版)、八大領域科目(1-2 年級-108 課綱)。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4- 1 h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領域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備註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 考(70%)	學習單等 (30%)	紙筆測驗 (40%)	習作(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數學	三次定期 考(80%)	英聽 (20%)	平時測驗 (20%)	習作 (40%)	學習態度 (4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三次定期 考(70%)	學習單等 (30%)	紙筆測驗 (40%)	實作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歷史	三次定期 考(70%)	學習單等 (30%)	紙筆測驗 (40%)	實作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地理公民	三次定期 考(70%)	學習單等 (30%)	紙筆測驗 (40%)	實作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三次定期 考(70%)	學習單等 (30%)	紙筆測驗 (40%)	實作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	自然	三次定期 考(70%)	學習單等 (30%)	紙筆測驗 (40%)	學習任務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生科	紙筆 (1 次)	活動或作品(3次)	認知 (30%)	學習任務(40%) 學習態度(準時上課、用具 準 備、作業繳交與否、秩 序等 3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科技	資科	紙筆 (1 次)	活動或作品(3次)	認知 (30%)		%) 時上課、用具 繳交與否、秩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	健康	紙筆測驗 (1 次)	活動或作 品(3次)	學習任務	-(40%)、學習:	態度(3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與體育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 <u> </u>	體育	紙筆測驗、實作 (3次) 學習任務(40%)、學			<u>—</u> 务(40%)、學習	態度(3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與 人文	美術	主題學習單	主題作品實作	學習任務(40%)、學習態度(30%)	學期成績 60 分以下 應有紀錄			
	音樂							
	表演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輔導	主題學習單	主題作品實作	學習任務(40%)、學習態度(30%)	學期成績 60 分以下 應有紀錄			
	家政							
	童軍	717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評量方式	備註
彈性 學習 課程	(一)實作-學習任務、分組報告(30%):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10%):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50%):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10%):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評量 50%;定期 評量 50%(二)學期成績 60 分以下 應有紀錄。